

# 國立高中職員上班時間委由外人登打學生資料，危及師生資訊安全，監察院促請教育部積極究處

桃園某國立高中教師某日發現劉姓職員利用上班時間從事私事，卻委由外人登打學生缺、曠課資料，經該校多次勸戒，劉員違法行為依舊未改善，由於擔心學校師生的個人資料外洩，於是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瞭解案情後，函請教育部依法處理。經該部查處說明，劉員多次在上班時間，透過遠端連線委由他人登打學生資料，且將系統之帳號密碼給予他人，皆屬事實，恐提高該校師生資訊外流之風險，該校屢次勸導無效，乃決議將劉員逕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，嗣經該會判決記過 1 次處分確定。

劉員怠忽職守等違失情事，經監察院積極促請教育部查明，對人員違失部分，已依法懲戒；對制度部分，該校已研提具體處置措施，以維師生個人資料安全。

